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研究分公司移动报销商旅平台服务等7项运维服务（二标段：财务公司综合运营新一代票据系统运维服务）三次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ZJNMG-ZCFW-20251229）

公示结束时间：2026-03-11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财务公司综合运营新一代票据系统运维服务：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北京极科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报价：0.07万元，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第2名：北京融港银控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0.0712万元，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北京极科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高峰，无；

中标候选人（北京融港银控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陈沫，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北京极科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北京融港银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详见附件；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研究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研究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9号**

联系人：高新然**

电话：**0471-6227965**

邮件：**zjnmg123@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5号兴业成大厦10楼**

联系人：**董少敏 唐燕娇 蒿鑫 苏娴**

电话：**0471-3468975**

邮件：zjnmg123@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唐燕娇（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研究分公司移动报销商旅平台服务等7项运维服务（二标段：财务公司综合运营新一代票据系统运维服务）三次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ZJNMG-ZCFW-20251229）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研究分公司移动报销商旅平台服务等7项运维服务（二标段:财务公司综合运营新一代票据系统运维服务)三次(项目编号:ZJNMG-ZCFW-20251229）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1日。

标段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天）	质量（真实性承诺）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ZJNMG-ZCFW-20251229	二标段	财务公司综合运营新一代票据系统运维服务	财务公司综合运营新一代票据系统运维服务	第一	北京极科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李高峰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北京融港银控科技有限公司	712.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陈沫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jnmg123@126.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3468975（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周六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⑴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⑵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⑷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⑴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⑵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⑶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⑷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6.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研究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0 日